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中标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1124	中标节能	2023年4月28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郭美梅、刘静岩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国图文化大厦二层 B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拟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等相关服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编制《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

（九）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政策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告，并委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本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核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因此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该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改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内容，由原北京银行变更为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变更后内容为：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12 层 1204 及 1205 房产为抵押，法定代表人高剑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高剑云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国图文化大厦二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仝宝雄；2、联系电话：(010)88515001-166；3、传真号码：(010)68482317；4、电子信箱：tong-bx@hcazb.com；5、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国图文化大厦二层B08；6、邮政编码：10004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